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九条和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书（答辩/复审）
- 2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
- 3、使用情况与证据材料
- 4、《商标代理委托书》

撤三答辩还需提供：使用证据通知书

撤三复审还需提供：撤三决定书